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柯明慧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 轉 7252

傳真：(02)27233093

電子信箱：la-penny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空字第1093023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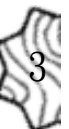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空污費網路申繳作業流程圖1份 (9196406_109302386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基於便民，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線上申報繳費作業自109年3月10日起上線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及營建承包商可透過本府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多加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便民服務與市府E化政策之推廣，本局從今（109）年3月10日起啟用「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」，並結合本府智慧支付平台「Pay Taipei」，讓民眾能透過手機或電腦，免出門排隊即可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網路申報繳費作業。
- 二、前揭系統放置於本府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網站，進入路徑為「臺北市政府-市民服務大平臺」－〉申辦案件-「依機關分類」點選「環境保護局」－〉點選相關首期或末期空



建管處 1090318



DDAA1093158186

污費網路申辦服務一〉「立即線上申辦」一〉開始使用
「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」，請廣為宣傳周
知。

- 三、為提升民眾辦理空污費申報繳費之便利性，本局自107年起
新增便利超商及悠遊卡代收服務，今年再擴增行動支付與
線上申報，民眾只要登錄前揭系統，按照網頁指示步驟檢
附相關文件上傳，該系統將以E-MAIL通知審件狀態及繳
費，民眾即可於系統上選擇繳費方式（相關流程如附
件）。
- 四、經本局核定營建空污費為新臺幣100元以下之案件，免予徵
收費用，其免徵證明自109年3月10日起，改為電子檔提供
民眾自行下載檔案使用（如：繳款證明），皆不再提供紙
本。
- 五、依「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營建業主應於
開工前檢具相關文件完成空污費的申報繳費作業，逾期30
日仍未申報或於繳納者，依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74條規
定，處新臺幣1,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；其為工商廠、
場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繳
納；若工程已竣工且完成驗收者，請檢具完工資料辦理末
期結算作業，如經本局通知仍未辦理者，得依空氣污染防
制費收費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另依空污法第54條規定，有申請或申報義務，明知為不實
之事項而申請、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
載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
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，同法第75條規定，有偽造、變造或

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，本局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，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2倍計算其應繳費額。

七、為配合市府E化推廣作業，本局亦持續規劃臨櫃服務轉型推動作業，逐步減少現場受理審核，預定從109年11月1日起將臨櫃審核改為僅提供線上申報繳費諮詢服務，請貴單位協助轉達所屬知悉，俾利提升全面E化之成效。

八、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轉達中央各機關單位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副本：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